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中提及認購人有意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認購人在現階段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然而，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繼續進行。

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由於無心之失，該公佈並沒有在刊發前給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審閱，故有違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12.1 條。本公司對此無心之失而有違收購合併守則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夢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佈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